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802）

府法訴字第 1020213569 號

訴 願 人：○○○

地址：○○○

代 表 人：○○○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27 日彰環工字第 1020024650 號函附裁處書字號：○○○，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次按訴願法第 16 條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
- 二、經查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27 日彰環工字第 1020024650 號函附裁處書字號：○○○係於 102 年 5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此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法定不變期間，應自 102 年 5 月 29 日起算，因訴願人之營業處所在本縣埤頭鄉，毋庸扣除在途期間，本件訴願期間迄至 102 年 6 月 27 日即已屆滿。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6 月 28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觀諸卷附訴願書上黏貼之收件日期條

碼，堪資佐證。準此，本件訴願顯已逾期，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應不予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白文謙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

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